

台山市深井镇台风“桦加沙”损毁路灯维修安装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中介机构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本项目为台山市深井镇台风“桦加沙”损毁路灯维修安装工程，该项目工程竣工结算价 119498.52 元。工程内容：1. 常规照明灯更换灯具 100W 的 51 套、50W 的 70 套、40W 的 3 套。2. 常规照明灯更换驱动器 97 套。3. 拆除 60 套中国结照明灯。4. 安装常规照明路灯 8 米高 7 套等。

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对被委托的工程进行结算编制评审工作。根据财政投资评审的需要，提供专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相关评审服务，出具工程竣工结算成果文件、出具工程造价审定成果文件及审查定案单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深井镇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工程结算价：119498.52 元，参考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(粤价函[2011]742 号)为取费依据，结合市场调节价计算服务费，最高服务金额 537.74 元，最低服务金额为 500 元。合同约定以实际送审结算价为基数计算最终服务金额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无要求，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